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王俊欽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6號之相對人即債權人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
 1. 查相對人未申報債權，但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 2. 次查，本院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相對人主張債權係債務清理事件之顧問服務費，雙方簽署委託契約書，依約債務人應分期給付金額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，債務人分期給付共1萬4,000元後即未再繳款，尚積欠4萬1,0

00元，並提出委託契約書傳真畫面影本及分期付款協議書影本等附件為證，經核堪認屬實。

3. 綜上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